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69號

原告 陳美禎
被告 呂竑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